#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選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劉冠宏
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上訴人　　邱惠敏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均為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107年度花蓮縣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候選人，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下稱花蓮縣選委會）於同年月30日公告上訴人當選花蓮縣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原審卷一第26、27頁）。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6日以上訴人涉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向原審提起本件當選無效訴訟，有起訴狀上原審收文戳印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6頁），未逾前揭法定30日期間，符合上開規定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兩造同為系爭選舉候選人（上訴人為1號、被上訴人為2號，本屆僅2位候選人），系爭選舉共計有花蓮市○○街福德宮

（第38投開票所）、花蓮市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第39投開票所）、花蓮市中原國小2年1班教室（第40投開票所）等3處投開票所（下逕分稱第38、39、40投開票所）。依系爭選舉結果，被上訴人總得票數為1,048票、上訴人總得票數為1,049票；其中第38投開票所經唱票結果，被上訴人得票數為407票、上訴人得票數為410票，但呈報花蓮縣選委會之得票數，上訴人卻憑空多出1票而為411票，進而成為系爭選舉當選人，然該票源自第38投開票所而非經公開唱票、亦非出自票匭，顯屬有問題之選票。況第38投開票所之無效票並非由現場之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顯違反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印製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規定。另第39、40投開票所亦有於開、唱票作業時發生錯報票數或以「喊暫停」之指示致漏計、誤計票數之情形，甚有若干無效票之認定存在重大瑕疵，基此，本屆系爭選舉因適逢九合一選舉致投票過程冗長，且計票作業遲至午夜始完成，造成選務工作混亂，自無法排除亦有其他認定選票效力不當或計票錯誤等人為疏失可能，於此不公之前提下，導致被上訴人以1票之差落選，當屬「當選票數不實」之範疇。又依原審勘驗第38投開票所之選票結果，關於爭議票No1.部分，因選舉製備之圈選工具直徑為1公分，圈選後其圓周內之符號（約略為y字型），苟摺疊反印，當會生原印文與反印文成對稱相反、圈印痕跡位置高度一致之結果，然細觀爭議票No.1之上訴人圈選欄上呈現「倒y」、短線條在後、長線條在前，倘折疊反印，此時被上訴人圈選欄上之圈選痕跡，仍應為「倒y」、短線條在前、長線條在後，但被上訴人圈選欄上之圈選痕跡，圓周位置不僅較上訴人圈選欄上之圈選位置「低」，且呈現「上下顛倒」之角度，自不可能係上訴人欄位之圈選痕跡折疊反印所造成，亦即爭議票No.1既圈選被上訴人又圈選上訴人，應依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無效選票；而關於爭議票No.4部分，被上訴人圈選欄上雖有屬於方形印泥之污

損痕跡，並非客觀上顯可認定係蓋章之印文痕跡，且其上並無「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文字」或「符號」情事，非屬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無效票情形，且其上之2號候選人號次上方空白格內，確有圓形圈選工具之印痕，足可辨別投票人係圈選2號候選人，又上面方形之印泥痕漬所在位置，並未達到污染選舉票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程度，有無撕破致不完整情事，應認為有效票。再者，另有多發1張空白選票之情形，不排除該選票是投給上訴人，準此，第38投開票所之選務確有諸多程序上之瑕疵，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上訴人就107年11月24日花蓮縣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選舉當選無效。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連續擔任里長工作近30年，雖為現任里長，尋求連任，與被上訴人一樣皆無權利干涉選舉事務，且無任何不法情事，每次選舉均清清白白、光明磊落參選，里長得票數係經由選務工作人員公開唱票、計票統計後經選委會公告，選務人員亦由選委會指派，其具公信力，實非候選人所能改變。而驗票結果之票數與選務人員開票結果之票數相同，然有、無效票之認定，選委會亦有規定，且投開票所之開票判斷係經訓練且合格之選務人員所擔任。就被上訴人主張第38投開票所之爭議票No.1及No.4，分別於選舉投開票當天及原審監視下進行驗票時，經選務工作人員及花蓮縣選委會遴派選務專業主管到場驗票及答詢，皆判定爭議票No.1為有效票、爭議票No.4為無效票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陳述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本件除原審已驗票之第38投開票所外，復就第39、40投開票所全面驗票，其驗票結果於第39投開票所中發現爭議票1張（編號3901，下稱爭議票No.3901），嗣經鈞院送請中選會鑑定，其鑑定認為：「No.3901選票：系爭選票圈印，經辨

識係加蓋於1號候選人欄位之格線上，與選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範例（16）相符，應屬1號候選人之有效票。」等語；至第38投開票所之爭議票No.1及No.3等2張爭議選票，其鑑定結果與原審之認定相同。據此，本件系爭選舉上訴人總得票數仍為1,049票、被上訴人則為1,048票，並無票數不實之情事，從而，原審因未全面驗票以致認定本件有當選票數不實之情事，遽為當選無效之判決，顯有錯誤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陳述外，於本院補充陳述：關於本件送請中選會鑑定部分，其中爭議票No.1及No.3部分沒有意見，惟爭議票No.3901部分雖經鑑定後認定係有效票，但被上訴人仍主張此部分因係蓋印於中間，仍認定爭議票No.3901係無效票。又第38投開票所之選票部分，原審亦踐行勘驗程序，惟就選舉人名冊多1張選票部分，原審並未交代，該票亦可能係上訴人或被上訴人之票，是當選計算之票數仍屬有疑。至第40投開票所中多出1張選票部分，依該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之補充說明可知，有一人領2張選票，而驗票結果，有效票、無效票加上已領未投之選票係574張，選舉人名冊亦係574張選票，亦即已發之票數等於投票數加已領未投之票數，但此非正確，蓋選舉人名冊係574張，若票數相符時，選舉人名冊應係573張，準此，被上訴人合理懷疑第40投開票所上開多的1張票有可能係已領未投之選票。從而，本件系爭選舉僅3處投開票所，即有2處出現計票問題，是被上訴人仍主張構成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認為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且該票數不實應係計票所產生之錯誤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參、經查：兩造均為107年11月24日所舉行之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里長候選人，上訴人經花蓮縣選委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當選；又系爭選舉僅兩造2位候選人，上訴人為1號候選人、被上訴人為2號候選人，上訴人經公告當選之得票數為1,0

49票，被上訴人經公告統計之得票數為1,048票，兩造於第38、39、40投開票所之得票數及總計得票數，經花蓮縣選委會之公告結果如附表所示等情，有花蓮縣選委會107年11月30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340號公告及附件影本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26至3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為真實。

肆、兩造爭執之事項：

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而當選無效，有無理由？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謹按：

(一)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選罷法第12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勘驗為民事訴訟程序之調查證據方法之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4條以下規定即明。因此，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時，認有行勘驗選票等以釐清事實之必要者，除法律有明文禁止規定外，即得行勘驗選票，以調查必要之事證。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當選無效事由，參酌兩造之得票總數達2,097餘票，卻僅相差1票之情，及開票過程中有效、無效票之認定是否有誤，得以開箱驗票之程序、勘驗選票之方式證明之，倘關於有效、無效票之認定確實有誤或計票錯誤，使兩造之得票有所變動，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則上訴人是否有當選票數不實，而有影響選舉之結果，透過勘驗選票即得釐清，應屬必要之調查證據方法。是被上訴人主張以重新驗票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應予准許。

(二)次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係指將他候選人之得票誤算成當選人之得票，或無效票誤算為當選人之有效票，或當選人總得票

數統計有誤，或當選人之公告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或將候選人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致落選者之得票數，實際上較當選者之得票數為多，而影響於應當選人選之判定而言。又法院就選票之有效或無效有實質審查之權，不受開票當時選務人員認定之限制。另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7號解釋參照）；而中選會頒佈之「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有效票圖例、無效票圖例），係全國選務機關對選票有效無效一致之認定標準，雖非法規命令，但屬行政規則，法院就選票有效無效為實質上之審認時，固不可逕行排斥而不用，惟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另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係人民最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之一，亦係為我國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之不可或缺之基石，而選票即係人民意志之具體展現，故在解釋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之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人民之自由意志，為有效票之推定，僅於特別例外即選罷法第64條第1項所列無效事由之情形下，始作無效票之認定，其餘均屬有效票。

二、本件經原審及本院先後會同兩造、花蓮縣選委會人員勘驗系爭選舉第38、39、40投開票所之選票結果，關於兩造有效票袋記載票數均與各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相符，惟兩造於原審就第38投開票所之4張選票有爭議（編號NO.1、NO.2、NO.3、NO.4），兩造於本院對原審就第38投開票所之NO.2、NO.4爭議票之認定結果已無爭執，然對於第38投開票所之編號NO.1、NO.3選票2張，以及第39投開票所編號NO.3901爭議票1張）合計3張選票之有效性仍有爭議，其餘選票之有效、無效認定已無爭議，依前揭說明，本院遂依兩造之聲請，並整理兩造爭執要旨，將編號NO.1、NO.3、NO.3901選票3張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鑑定，茲就前揭合計5張爭議票加以審認說明如下，藉以確定兩造在本次選舉中實際得票數：

(一)系爭選舉第38投開票所部分：

1.就系爭選舉第38投開票所當日開票情形，首經證人即第38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王祐謙於原審到庭具結證稱：伊係第38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於107年11月24日投開票當日，自上午7時30分許至晚上11時至12時許開票結束，均全程在上開投開票所。當日投票選舉部分共有縣長、縣議員、花蓮市市長、花蓮市市民代表、里長共計5個票匭，票匭擺放方式係依中選會標準擺放，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後先領取選舉票投票後，再領取公投票並投票。開票時，係依照縣長、縣議員、花蓮市長、市民代表及里長之順序開票，如前面開票時發現有誤投之選票，會將該選票先行放在其他未開票之票匭上，蓋尚未開票之票匭均上鎖、彌封。而因需等待排隊選舉人都投票結束，故當天至下午5時許始開始開票，並先依上開開票順序開完選舉票後，才開公投票。當天就里長選舉開票過程，依序由選票、唱票、記票（按：指以記票紙劃記正字計算）後，交票給整票員，當時有整票員計算之票數比原來計算之票數多1票，因此最後之結論以整票員及計票員計算之票數為準，原先記票時被告得票數為410票，整票及計票（按：指開完選票後重新整理並計算票數）後為411票。發現上開情形時，管理員向伊反應，然而當時已經記票結束，民眾不關心公投結果，故大部分民眾已經離去等語（原審卷一第84頁反面至86頁反面），是堪認第38投開票所於開票時確有被上訴人所主張原先記票時上訴人得票數為410票，嗣後整票、計票時被告得票數變更為411票之情事。

2.而因第38投開票所確有記票及計票結果不相吻合、相差1票之情事，且系爭選舉僅兩造2位候選人，最後由花蓮縣選委會公告之得票數，上訴人亦僅較被上訴人多1票，是以原審認就第38投開票所之系爭選舉選票有逐一勘驗之必要，遂於108年7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會同兩造及花蓮縣選委會人員到庭逐一勘驗系爭選舉第38投開票所之選票，篩選兩造認為有爭議選票（含兩造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就4張

有爭議選票拍照列印附卷並編號為「No.1」至「No.4」（原審卷二第19至21頁），勘驗及認定結果略以（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11至15頁）：

(1)上訴人有效票部分：

◎原有效票數為411張，與原封存記載及投開票報告表記載數字均相符。

◎爭議選票部分：

A.編號No.1選票：

No.1選票上1號、2號圈選處均有投票圈印，然1號圈印較為明顯，2號選票較淡。惟該選票若係用印後折疊反印所致，應會產生對稱、鏡向之圖形，且其高度、位置將相當，然此No.1選票上1號、2號圈選處所蓋圈印完全相同，僅顏色深淡有差別，即1號處蓋較深圈印，2號處蓋有較淡之圈印，且其圈印位置之高度、位置難認相當，該選票上之2個圈印，顯係投票人各別蓋印所致，屬於重複圈印，是以該選票並無從探知投票人之真意，顯然違反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故應屬無效票，而中選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2號函檢送之選票鑑定小組會議鑑定結果亦認符合該會104年10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25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選舉票認定圖例）之無效票第3號圖例，為無效票，是以原開票所認為有效，應有違誤。上訴人前揭主張，並非可採。

B.編號No.2選票：

No.2選票上圈印處為1號，然僅有一半之圈印。然此選票仍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係投票予1號，應屬有效票，為上訴人即1號之選票。而此亦經鑑定人即花蓮縣選委會第一組組長謝雲詠認符合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第25號圖例，為有效票，兩造就原審此選票認定結果於本院亦不再爭執，應堪認定為有效票。

(2)被上訴人有效票部分：

◎原有效票數為407張，與原封存記載及投開票報告表記載數字均相符。

◎爭議選票部分：

A.編號No.3選票：

No.3選票上圈印處為2號，然僅有約5分之1之圈印。然此選票仍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係投票予2號，應屬有效票，為被上訴人即2號之選票。而此經鑑定人謝雲詠及中選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2號函檢送之選票鑑定小組會議鑑定結果亦認符合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第25號圖例，為有效票，乃同本院前揭見解，應堪認定為有效票。上訴人前揭主張，並非可採。

(3)無效票部分：

◎無效票數為20張，與原封存記載及投開票報告表記載數字均相符。

◎爭議選票部分：

A.編號No.4選票：

No.4選票上圈印處為2號，然其除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蓋印外，於圈印下側留有不完整方形印痕，與國人習用一般私章大小相當，且方形印痕左下角尚且留有疑似姓名文字之印記，堪認係投票人以私章蓋印，有違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屬無效票，原開票所認為無效，洵無違誤。而此亦經鑑定人謝雲詠認符合選舉票認定圖例之無效票第12號圖例，為無效票，乃同本院前揭見解，應堪認定為無效票。兩造就原審此選票認定結果於本院亦不再爭執，應堪認定為無效票。

(4)小結，上開爭議選票中，編號No.1選票原經選務人員開票時判定為1號候選人即上訴人之有效票，經認定為無效票。編號No.2、No.3選票分別經選務人員開票時分別判定為1號及2號候選人即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之有效票，編號No.4選票經選

務人員開票時判定為無效票等節，已如前述，是上訴人於第38投開票所實際得票數，應扣除編號No.1選票，即410票；被上訴人於第38投開票所之得票數仍為407票。

(二)系爭選舉第39投開票所原1號無效票中編號NO.3901爭議票（本院卷末彌封袋內）部分：

NO.3901選票上圈印，經仔細辨識係加蓋於1號候選人欄位之格線上，應屬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圖例第16號相符，應屬圈選1號候選人之有效票，原開票所認為無效，應有誤認。而此經鑑定人謝雲詠及中選會109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2號函檢送之選票鑑定小組會議鑑定結果亦認符合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第16號圖例，為有效票，乃同本院前揭見解，應堪認定NO.3901選票為有效票。被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

(三)系爭選舉第40投開票所關於2號被上訴人之選票1張列入已領未投票部分：

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9日花選一字第1090000637號函附花蓮市公所109年4月9日花市民字第1090009176號函內主任管理人及主任監察員出具「已領未投」選舉票書面說明報告如下：「投票所發票員發兩張里長票予選舉人，經選舉人至圈票處完成圈選選票時，始發現有兩張里長票，該選舉人離開圈選處後，將已領兩張里長票之情形反應與工作人員，並將兩張里長票之其中1張，交還主任管理員。又該已領未投選票係經選舉人圈選邱姓候選人後，始交還之選票，故該選票是已圈選完之選票。」等語(本院卷第217頁)，且該張已領未投之選票，並不能計入有效票或無效票內，係獨立計入投開票所報告表內之「已領未投票數」欄內，亦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9日花選一字第1090000637號覆在卷(本院卷第215頁)。是以無從該張選舉票列入2號即被上訴人之有效票內。

(四)又原審於準備程序行勘驗選票時，因發現選票有相黏情形，認有不無多發選票之可能，因而就第38投開票所之系爭選舉

選舉人名冊進行勘驗：

1.該勘驗結果略以：(勘驗筆錄見原審卷二第28頁反面至29頁)

(1)第38投開票所選舉人名冊上，已蓋用印章及簽名領取選票人數，共計為837人。

(2)第38投開票所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用餘票之數量分別如下：

A.有效票部分：

1號候選人即上訴人：411票。

2號候選人即被上訴人：407票。

B.無效票部分：20票。

C.已領未投票：0票。

D.用餘票數：436票。

上開合計：1274票。

2.是由上開勘驗結果，第38投開票所之系爭選舉，依選舉人名冊之記載，應僅有837人領票，然實際領票之票數（即兩造之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之合計票數）為838票，較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蓋章領取選票之票數多1票，且自原審勘驗選票結果，亦無法判定該多出之1張選票是否為有效票抑或圈選何人。

三、綜上所述，本件經調查及認定結果，上訴人於本件選舉之總得票數應為1,049票，被上訴人總得票數應為1,048票，上訴人之得票數高於被上訴人1票，仍應由上訴人當選，是中選會公告上訴人當選為花蓮縣花蓮市第21屆主農里里長，並無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請求宣告上訴人在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等語，應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疏未詳查，僅第38投開票所進行驗票及爭議票之調查及認定，卻未續對第39、40投開票所進行驗票及爭議票之調查及認定，遽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兩造同票)，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前段、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及再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表一：系爭選舉經花蓮縣選委會統計及公告之得票數（依花蓮縣選委會107 年11月30日花選一字第1073150340號公告及附件當選人名單、花蓮市第38、39、40投開票所投開票報告表所載內容整理）

| 候選人（依號次） | 1 號候選人<br>劉冠宏 | 2 號候選人<br>邱惠敏 |
|---|---|---|
| 第38投開票所得票數 | 411票 | 407票 |
| 第39投開票所得票數 | 374票 | 338票 |
| 第40投開票所得票數 | 264票 | 303票 |
| 合計得票數 | 1,049票 | 1,048票 |

附表二：（兩造爭執之爭議票之認定）

| 編號 | 爭議票編號 | 爭議票出處 | 兩造爭執要旨 | 原審認定之效力 | 本院之認定 | 兩造得票數之變動 | 彩印影印爭議票附於原審勘驗卷頁數 |
|---|---|---|---|---|---|---|---|
| 1 | NO-1 | 第38投票所上訴人即1號有效票 | 上訴人：<br>鑑定人即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謝雲詠曾於原審中表示系爭NO.1票為1號章反折而沾染至2號，依選舉票認定圖例第22圖例所示，應認為1號選票；又系爭NO.1票上2號候選人上之圈印應非正面所蓋，較屬反印所致，況此次選舉每位選舉人領有5張選票，似由他張選票反印所致，準此，系爭NO.1票應為有效票。<br>被上訴人：<br>系爭NO.1票上之1號、2號圈選處均有投票圈印，但1號圈印較明顯、2號圈印較淡，是若係用印後折疊反印所致，應會產生對稱、鏡像圖形，且其高度、位置亦應相當，惟系爭NO.1票上所示2個圈印，其圈印位置及高度均不相當、亦無對稱，與選票認定圖例所定之無效票範例第3號圖例相符，應屬無效票。 | 無效票 | 無效票 | 上訴人減少1票 | 原審卷二第19頁 |
| 2 | NO-2 | 第38投票所1號即上訴人有效票 | 上訴人：<br>對原審認定無意見。<br>被上訴人：<br>對原審認定無意見。 | 1號(上訴人)有效票 | 1號(上訴人)有效票 | 無影響 | 原審卷二第19頁 |
| 3 | NO-3 | 第38投票所被上訴人 | 上訴人：<br>NO.3票其圈印未及3分之1，僅約5分之1，而依選票 | 與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 | 與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 | 無影響 | 原審卷二第21頁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即2號有效票 | 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範例第25號圖例所示之圈印，則約2分之1，顯與選票認定圖例所示不符，殊難認為有效票；且系爭NO.3票其圈印僅5分之1，亦難認定係由選務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所蓋，自不得認定為有效票。<br><br>被上訴人：<br>NO.3票雖僅有約5分之1之圈印，然此選票仍係使用選務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所圈選，仍能辨別係投票予2號候選人，與選舉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範例第25圖例相符，應屬有效票。 | 範例第25號圖例相符，為有效票。 | 範例第25號圖例相符，為有效票。 | | |
| 4 | NO-4 | 第38投票所2號即被上訴人無效票 | 上訴人：<br>對原審認定沒有意見。<br><br>被上訴人：<br>對原審認定沒有意見。 | 2號即被上訴人無效票 | 2號即被上訴人無效票 | 無影響 | 原審卷二第21頁 |
| 5 | NO.3901 | 第39投票所1號即上訴人無效票 | 上訴人：<br>NO.3901票之圈印加蓋於1號候選人欄格線上，並未加蓋於2號候選人欄位，仍能辨別係圈選1號候選人，而依選票認定圖例之有效票範例(16)圖例所示，應屬1號之有效票。<br><br>被上訴人：<br>NO.3901票上之圈印係於1號與2號中間，並未蓋於任一候選人格線上，與選票認定圖例之無效票範例(6)圖例相符，應屬無效票。 | 未進行勘驗、鑑定及認定 | 1號有效票 | 上訴人即1號增加1張 | 本院卷末彌封袋內 |